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

財務業績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香港一般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194,740	195,488
銷售成本		(125,015)	(129,913)
毛利		69,725	65,575
其他收入		13,549	11,9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15)	(3,761)
行政支出		(36,339)	(34,319)
其他經營開支		(4,109)	(9,022)
經營業務溢利	2	38,511	30,444
融資成本		(7)	(133)
除稅前溢利		38,504	30,311
稅項	3	(6,924)	(6,700)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1,580	23,611
少數股東權益		24	1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1,604	23,627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股息	4		
中期股息		840	—
建議末期股息		<u>2,832</u>	<u>1,120</u>
每股盈利	5		
基本		<u>0.90港元</u>	<u>1.01港元</u>
攤薄		<u>0.88港元</u>	<u>不適用</u>

本公司其後將盡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披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財務資料全部詳情。

附註：

1.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為年內售出貨物減去貿易折扣及退貨後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交易。

(a) 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超過90%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製造及銷售電源開關及插座之業務分部，故並無呈報按業務分部之獨立分析。

(b) 地區分部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呈列。

下表乃按本集團地區分部分析之收入：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地方		新加坡		其他		總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u>132,241</u>	<u>142,252</u>	<u>4,386</u>	<u>3,012</u>	<u>22,497</u>	<u>20,720</u>	<u>35,616</u>	<u>29,504</u>	<u>194,740</u>	<u>195,488</u>

2.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折舊	9,962	8,703
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	(23)	(164)
出售債務證券之虧損	89	(114)
重估債務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2,696)	(4,094)
重估股本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509
	<u>—</u>	<u>509</u>

3.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	2,885	4,300
海外	3,850	2,400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89	—
年度之稅項支出	<u>6,924</u>	<u>6,70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香港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二年：16%) 之稅率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奉行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一家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7% (二零零二年：27%) 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重估租約土地及樓宇並不構成時差，因此，並無呈列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數額。

4.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 (二零零二年：1港仙)。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31,604,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23,627,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098,652股 (二零零二年：23,289,164股 (經調整)) 計算 (已就本年度之股本合併及供股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31,604,000港元計算。於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35,098,652股，加上假設按無作價情況下行使若干已發行購股權而視作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892,274股而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9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輕微減少少於0.4%。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約為31,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34%。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0.9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每股盈利則為1.01港元（經調整）。

雖然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生產物料價格不斷上升，但在本集團管理層加強改善生產效率下，本財政年度之毛利率得以上升約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開始生產及出售高密度電線排線。本集團相信，新產品將可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及提升其現有客戶之基礎。但由於出現未能預見之延遲情況，高密度電線排線之投產時間在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之下半個財政期間才開始。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一般藉內部產生資金進行業務發展。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自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2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36,000,000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約100,000港元，有關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擁有之若干香港投資物業作法定押記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相對股東資金計算，由去年之0.1%下跌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0.03%。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價及極少數以坡元計價，而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之匯率風險極低。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透過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四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後，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2.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因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削減1.50港元，所註銷總額為42,000,000港元。於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約31,986,000港元被註銷。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款額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進行供股，比例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就這次供股發行14,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籌措所得之總現金代價為2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業務運作回顧

主要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約0.4%。

本集團繼續以積極之市場推廣策略來維持及爭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之市場佔有率。由於本集團之新型號產品一直深受市場愛戴，本集團預期其產品之平均壽命能超越平均產品壽命。雖然電子零件行業之競爭仍然劇烈，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本集團之邊際純利，但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仍然顯著上升。

去年，本集團之香港生產業務已遷往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主要廠房。由於生產工作流程更為集中及更有系統，本集團之生產效益已提高，而經營成本則下降。然而，本集團不斷致力提升其生產設施及工作流程，以便提高本集團之生產力及滿足客戶之需求。

本集團與多個著名消費電器品牌持有人緊密合作，作為有關品牌持有人在中國之策略性原設備製造商。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推廣其產品至全球各地。

由於出現未能預計之延遲情況，高密度電線排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底才投產，因此，此項業務對本集團之業績貢獻並不重大。本集團預期新高密度電線排線業務將讓本集團在產品種類方面更為多元化，並可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下半個財政期間後開辦交流電低壓負載啟斷開關產品業務，該業務目前處於初步成立階段。預期此項業務不會於二零零四年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獲得優良投資信貸評級的若干股本和債務證券中持有1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117,100,000港元）之短期投資及約14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1,300,000港元）之長期投資。由於此等優良信貸評級債券存在具備效率之第二市場，故此等投資項目之變現能力極高。由於本公司更改公司投資策略，將短期目標改為長期目標，因此與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相比，本公司大幅減持短期投資及相對增加長期投資。

本集團於東莞生產高密度電線排線的中國公司之長期投資並未對本集團帶來顯著貢獻，但該公司的銷售量正在上升，而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內繼續錄得盈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2,000名員工，僱員所獲之市場薪酬包括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展望

本年度之石油及金屬商品價格有所增加，預期下年度上升趨勢將持續。因此，本集團之原料成本將不斷增加，對本集團之邊際利潤造成沉重壓力。本集團將繼續改進其生產過程，務求提高生產效率及減輕經營成本。然而，本集團相信，為了保持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不斷創造新產品，擴闊其客戶基礎。

由於預期需求大幅上升，本集團已計劃於其現有東莞廠房西北面附近之羅定區設立新廠房以加強生產力。此地區之員工薪酬及能源成本較低。而且於華南地區之生產成本不斷上升，此舉有助本集團減低整體生產成本水平。本集團將分兩個階段投資約50,000,000港元興建新廠房。

儘管現時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對下個財政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仍然審慎樂觀，並預期營業額及溢利有正面增長。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只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

為符合領取上述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務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進行審議及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德雄先生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i)配售新股；(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行使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就本公司股份派付之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遭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遭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決議案A及決議案B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決議案B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決議案A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國安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授權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授權人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領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務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